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鲁0202执917号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7日审结的(2019)鲁0202民初6921号民事判决书,并以(2019)鲁0202民初692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兴国路20号4单元701户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兴国路20号4单元701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毅
审判员 张林
审判员 曹榕飞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书记员 王瑞赛

